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7-01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如如下所示: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b>第三条:</b>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件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 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3234 号文件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 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 邮政编码: 518109</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厂房 4 楼 邮政编码: 518109</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名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名币 9600 万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p>	<p>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二百零五条：</b>本章程由各股东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国深圳市共同签署修改，并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百零五条：</b>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除上述修改外，《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